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问询函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机密封”、“日机股份”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于2017年6月6日向日机密封出具的《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7〕27号）的要求，对深圳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恩”）减持日机密封股份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深圳柏恩减持日机密封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7年5月19日，深圳柏恩持有日机密封股份400万股，占日机密封股份总数的3.75%，取得方式为日机密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增资入股。深圳柏恩分别于2017年5月22日、2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日机密封股份，减持均价32.73元/股，合计减持400万股，占日机密封股份总数的3.75%。减持后，深圳柏恩不再持有日机密封股份。

2017年5月25日，深圳柏恩发函告知日机密封，已减持所持日机密封全部股份，共计400万股。

二、保荐机构对深圳柏恩违规减持的核查情况

（一）深圳柏恩减持日机密封股份的合规性

1、深圳柏恩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

深圳柏恩承诺：在深圳柏恩持日机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深圳柏恩减持所持有日机股份的股份应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柏恩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深圳柏恩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日机股份的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深圳柏恩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深圳柏恩在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承诺，）深圳柏恩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深圳柏恩因违反相关承诺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归日机股份所有；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深圳柏恩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深圳柏恩的承诺遵守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柏恩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其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深圳柏恩在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二）日机密封对深圳柏恩违规减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日机密封2017年5月26日《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上市公司披露了深圳柏恩违规减持事项以及深圳柏恩关于本次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内容。

（三）未来日机密封的相关举措

根据日机密封于2017年6月17日出具的《说明函》，其将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日机密封将进一步与深圳柏恩就本次违反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所获收益以及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影响和解决措施进行沟通，并保留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

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权利；

2、日机密封将敦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目前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学习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3、日机密封将敦促深圳柏恩在日机密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密封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深圳柏恩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其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日机密封已就深圳柏恩违反承诺事宜采取了一定的后续安排，并出具《说明函》，就深圳柏恩违规减持行为将进一步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本保荐机构将督促日机密封与深圳柏恩积极沟通，妥善处理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带来的影响，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问询函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李学军

_____ 年 月 日
胡洪波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